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李红珍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8010号

根据李红珍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李红珍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611671056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7月16日